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花蓮野人火鍋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或參與甲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人員，提出參與活動之證明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店內餐點享有9折優惠，特價套餐除外。
- (2)
- (3)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合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合約有效期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止。期滿雙方若無異議視為續約。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趙涵捷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

電 話：03-8632314 傳真：03-8632310

統 編：08153719

網 址：<http://www.ga.ndhu.edu.tw/files/90-1008-28.php>

聯絡人：黃俊傑

乙 方：花蓮野人火鍋

代表人：涂朝皇

地 址：花蓮市國聯一路169號1樓

電 話：03-352083

聯絡人：涂朝皇

統 編：41463601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8 日